

连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叶小玲

地址：连州市城西西兴路

联系人：黄国军，联系电话：13500292315

乙方：清远市安全生产协会

法定代表人：陈新泉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1号丽晶豪庭2座1101

联系人：陈新泉，联系电话：3666458 139266672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连州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连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预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二、服务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组织、指导及调整工作，



制定工作计划并要求乙方协助实施。

2. 甲方人员提供组织实施编制、评审预案的各项有关资料和协调工作。

3. 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若甲方对本项目内容作增加或调整，必须以不增加物料、设备或费用开支为前提。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工作组，编制预案。

2. 乙方负责聘请甲方认可的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交给甲方。

3. 在符合本合同订立目的且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对活动的合理变动及调整，乙方应予接受。

4.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明细见附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连州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事故风险分析报告	3	成立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按照程序进行资料收集、勘察现场、事故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编写应急预案及内审、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完善应急预案文本、组织专家审查应急预案文本、修改完善预案文本形成最终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应急预案文本	1	
	专家费及评审会议相关	1	

	费用		稿, 总计 80000 元。
连州市危险 化学品事故 专项应急预 案	事故风险分析报告	2.5	成立项目组, 制定工作计划, 按照程序进行资料收集、 勘察现场、事故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编写应急预 案及内审、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完善应急预案文本、组织 专家审查应急预案文本、修改完善预案文本形成最终 稿, 总计 70000 元。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5	
	应急预案文本	1	
	专家费及评审会议相关 费用	1	

(二) 付款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合同款项共计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发票,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帐户名称: 清远市安全生产协会; 开户银行: 工行清远连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20209200183434)。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按照应付活动费用的万分之二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 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三) 任何一方没有约定或法定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就造成他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并支付造成损失的 10% 的违约金。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延期或调整方案, 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一) 如出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情况，均应依照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处理，以期实现合同目的。

(二)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9日

乙方：清远市安全生产协会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9日